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113年12月18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表
1	1. 行政大樓 2. 戒護區 (含男所、女所、少觀所及炊場) 3. 宿舍 (含多房間職務宿舍、單房間職務宿舍)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申報日期為112年11月09日，並於113年12月25日取得備查函在案。 2. 昇降(電梯)設備：委託代檢機構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規定每年辦理檢驗，有效期至114年5月27日，本機關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定期保養，於113年11月25日完成保養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依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委託廠商每季進行水質檢測，最近檢測日期為113年11月7日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，另每年進行水塔清洗作業，最近清洗日期為113年9月13日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申報日期為113年5月22日並於113年5月22日取得同意核備函。每季請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檢測及保養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年1次高壓電停電測試，最近1次辦理維護保養日期為113年12月9日，年度停電測試日期為113年11月11日測試結果運作正常。
2	污水處理場合設備	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	污水處理場合設備：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相關污水設備每月請廠商維護保養，最近一次保養日期為113年12月03日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12月17日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4	擋土牆(含地錨)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本機關無此設施

5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12月17日，目檢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場域設施完整，地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相關設施或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6	圍牆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12月17日，目測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。
7	炊場鍋爐設備(1號機)	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度進行外部整體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1月25日，檢查結果外觀完整無裂縫，各項運作功能正常。另每月維護保養1次，最近1次維護保養於113年12月17日辦理。
8	炊場鍋爐設備(2號機)	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度進行外部整體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8月29日，檢查結果外觀完整無裂縫，各項運作功能正常。另每月維護保養1次，最近1次維護保養於113年12月17日辦理。